



商品標示法介紹

經濟部商業司

107年5月11日



簡報大綱

壹

商品標示法

貳

常見問題

參

法規與函釋查詢



商品標示法

立法目的：第1條

公布日期：73年1月22日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100年1月26日





商品標示法

適用範圍：第2條

➤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 品 種 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電器、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護手霜、香水、止汗劑、唇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美白牙齒牙膏等
藥事法		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例如：多氯聯苯、聯苯胺、汞等)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稻米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商品標示法

中央與地方分工：第3條

➤ 商品標示法係屬於中央立法、地方執法之法律。



✓ 經濟部商業司：法令研修、解釋。

✓ 地方政府：

市售商品標示之抽查、違反規定案件之限期改正、限期或立即停止陳列販賣、處罰鍰、停止廠商營業或歇業等，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



商品標示法

標示規範：第4-5條及第7-9條

企業經營者

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規範時機

流通進入市場 & 陳列販賣。

規範內容

1 標示位置

- ▶ 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3個位置選1個)
- ▶ (不得僅以光碟片說明取代書面說明書。)

2 使用文字

- ▶ 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 ▶ 對於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92年增列理由：因國內對若干成分之化學品名尚無統一譯名)

3 進口商品

- ▶ 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

4 其他

- ▶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 ▶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商品標示法

應標示事項：第9條

一定都要標的內容

商品名稱

- (業者自行命名)

廠商資訊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
- 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商品原產地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日期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 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視情況要標的內容

用途

使用與保存方法

其他應注意事項

- ✓ 有危險性。
-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商品標示法

授權依據：第11條及第20條

中央主管機關

在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保護消費者權益下，訂定**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11個

應標示事項



標示方法

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服飾

織品

電器及電子

鞋類

玩具

文具

低動能遊戲用槍

陶瓷面磚

嬰兒床

手推嬰兒車

嬰兒學步車

不受商品標示法限制

- 具顯著性。
- 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應標示事項。
-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有背公序或善良風俗

- 標示「充電完會自動斷電」，實際上充電完會並不會自動斷電。
- 標示通過美國○○認證取得◎◎標章，實際上並未取得。



商品標示法

裁處規定：第14條至第18條

地方政府職權

虛偽不實處理

➤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

未依規定標示

➤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販賣不合規定商品

➤ 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不配合抽查

➤ 販賣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14-16條規定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常見問題

磁力項圈、磁力貼、磁力彈性套等系列商品之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 按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24日就旨案以衛授食字第1060019034號函復(略以)，「依前行政院衛生署82年7月19日衛署藥字第8246525號公告，磁性環（包括磁氣項鍊、指環等）、磁性粒子、磁性腰帶、磁性枕頭、磁性床墊、磁性被、超長電磁波治療器及磁性治療器、非屬藥事法第13條所稱醫療器材」。
-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表示旨揭系列商品適用上開公告，不以醫療器材管理，其標示尚不適用藥事法有關標示之規定，爰自適用商品標示法。

106年6月1日經商字第10600600330號函

常見問題

「馬克杯」適用之標示法規疑義？

- 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9日公告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包含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碗、盤及碟等、一次性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杯、碗、盤、碟及餐盒)等；該公告並於105年4月18日公告修正，略以：「自106年7月1日起製造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
- 自衛生福利部公告生效日期起製造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其標示應符合食安法第26條相關規定；其餘產品，其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106年3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300523號函

常見問題

業者於交付消費者所購買之餐點時，其所附贈之免洗筷是否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

- 查商品標示法第2條及第4條第1款分別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 旨揭業者附贈免洗筷供消費者使用餐點時使用，與上開商品標示法所規範之「陳列販賣時」不同，且與本部商業司103年9月2日經商三字第10302319620號函所提之買A送B之行銷方式有別，爰業者贈與消費者使用之免洗筷應屬純粹贈與之贈品，不受商品標示法規範拘束。

105年3月2日經商字第10500534610號函



常見問題

商品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委託國外廠商製造，如何標示製造廠商？

- 依本部81年10月2日經商第227088號函規定，有關商品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其製造廠商名稱應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而非標示承製廠商之名稱。

86年2月15日經商字第86201107號函



常見問題

塑膠材料名稱要怎麼標示？可以只標示塑膠嗎？

- 塑膠成分之標示內容，得為塑膠種類之中文名稱，亦得於「塑膠」前(後)加上該塑膠種類之英文縮寫用語，例如：「聚丙烯」或「PP塑膠」，「聚苯乙烯」或「PS塑膠」。
- 又塑膠成分倘僅標示「塑膠」二字一節，恐未盡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之立法精神。

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2051680號函

【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不再援用】



常見問題

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例如聚丙烯)，可標示「塑膠」或「聚丙烯」或「PP塑膠」。

107年1月24日研商一般商品之塑膠材質名稱標示會議

87年：牙刷之材質若為聚氯乙烯、聚丁烯等，則材質之標示為「塑膠」，尚無不可。

105年：塑膠成分倘僅標示「塑膠」二字一節，恐未盡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

- 國際間對於一般商品之標示規範，並未明確要求塑膠材料應以化學學名標示其名稱，爰企業經營者將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標示為「塑膠」，尚無不可。

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

常見問題

商品標示法第9條「製造日期」解釋令。

- 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爰就「有時效性」之商品而言，本法規定所稱之「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自應「年、月、日」三者均標示。而就「無時效性」商品之「製造日期」標示部分，如企業經營者僅標示「年、月」者，依本法規範意旨，應推定該年月之第一日為「製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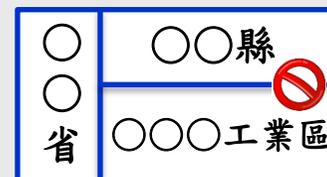
104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402431130號令



常見問題

進口商品所標示之製造商地址及電話標示不全

- ▶ 按商品標示法第7條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 ▶ 另按本部86年9月3日經商字第86216244號函釋略以，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至地址則應詳列門牌、號碼，不得以生產國別或地區取代之，但可免譯成中文。準此，所詢地址資訊不得僅標示○○省○○縣○○○工業區，而無任何路名、門牌號碼。



- ▶ 倘委製商與進口商為同一業者，則標示「委製商/進口商」並無不可。
(105年12月01日經商三字第10502348790號)

106年8月2日經商三字第10602286270號函

常見問題

具有什麼樣的性質才可視為時效性商品？

- 所詢旨揭商品是否具有時效性乙節，按本部97年3月17日經商字第09700531630號函略以，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又查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準此，商品在一般人合理期待之使用方式下，假如存放過久或存放方式不當，常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作用而使商品喪失原有功能，惟是否發生前開情形涉及商品設計過程之實務經驗累積、對成份性質瞭解等專業事項，爰應由企業經營者自行依商品屬性做專業性判斷，尚無法一概而論。

106年10月6日經商三字第10602319150號函

常見問題

「用法」、「注意事項」等項目名稱一定要標示出來？

- 依本案所附照片，該商品已分別標示「用法」、「注意事項」等項目名稱，又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10條規定應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項目，惟本法條文並未明文規定須於商品標示前開項目名稱，爰其標示內容倘已分別標示，且可使消費者易於分辨係屬前開事項中之何者，依本法規定即無不可。

105年3月29日經商字第10500022330號函



法規與函釋查詢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簡易版

登記家數統計
公司 675427 家
商號 837610 家

預查可領件編號
106002962

全站檢索

認識商業司 焦點消息 線上申辦 主要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令解釋** 資料下載

1 法令解釋

2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企業併購法解釋
全國法規資料庫

即時新聞 重大政策 活動訊息 就業資訊 閉鎖性公司專區 商

1 2016/12/31 餐飲業升級轉型心亮點~「啾咪ChuMe」幫您輕鬆揪團購 ... (

2 2016/12/29 106年元月1日起，本部商業司部分業務移撥中辦，服務不打



法規與函釋查詢

1

首頁 **法規目錄** 全國法規

經濟部 商工行政法規

法規名稱

關鍵字

檢索項目

法規名稱...

關鍵字...

全選

2

商業法規

工業法規

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有限合夥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3

- 商品標示法
- 織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
-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服飾標示基準
-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法規與函釋查詢

法規名稱：商品標示法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五六〇一號

發布日期：100年1月26日

[所有條文](#)[條號查詢](#)[沿革](#)[友善列印](#)[資料下載](#)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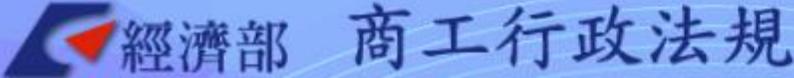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函釋內容

函釋內容



法規與函釋查詢


首頁 法規目錄

法規名稱	關鍵字	檢索項目
<input type="text" value="法規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製造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行政函釋檢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服飾標示基準：行政函釋(1)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行政函釋(2)

商品標示法：行政函釋(2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行政函釋(1)

1. 2011/05/30 「電動自行車電池」不適用「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應適用商品標示法。
2. 1997/06/20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疑義乙案

